

#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细则评分表

本评分细则严格按照校政字[2016]10号文件的评价要求制定

教师姓名：

评价结构	评价细则	分值	总分
<b>师德师风 (40分)</b>	1、教学差错每次扣5分，教学事故每次扣10分。本项计10分。		
	2、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严谨治学，从严执教，对学生能严格要求。本项计20分。		
	3、遵守学术道德，没有受到过学术道德方面的处理，本项计10分。如受到过相应处理则本项扣10分。		
<b>教学态度与水平 (40分)</b>	1、能积极配合教研室的工作，服从教学任务和其他工作安排。本项计10分，否则计0分。		
	2、能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。（教研室常规会议、听评课、其他教学活动）本项计10分，缺席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3、教学态度认真，运用多种教学方式的教学，学生评价良好。本项计10分。学生测评在85分以上(含85分，下同)计10分。低于85分的分段扣分，80-84段，扣2分；79-70段扣5分；69-60段，扣10分。		
	4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教学任务，按要求进行作业布置和作业批改，按规定上交和归档教学文档。本项计10分，否则计0分。		
<b>教学效果 (10分)</b>	1、该学期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、挑战杯、创业大赛奖，获得国家级一等奖计6分，二等奖计5分，三等奖计4分；获得省级一等奖计4分，二等奖计3分，三等奖计2分；获得校级等级奖指导老师计1分。		
	2、校级教学质量奖一等奖计2分、二等奖计1分。		
	3、教学课堂教学竞赛、信息化教学竞赛等官方主办的校级一等奖计3分、二等奖计2分、三等奖计1分，省级一等奖计5分、二等奖计4分、三等奖计3分。		
	4、指导大学生科研项目校级立项、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等，第一指导老师校级1分、省级2分；指导学生获得校优秀毕业设计，1分。		
	5、校级师德标兵计2分、省级计3分。		
<b>教学改革与研究 (10分)</b>	1、教学成果奖，校级一等奖计2分、二等奖计1分，省级一等奖计4分、二等奖计3分、三等奖计2分，国家级三等奖计4分，二等奖计5分，一等奖计6分。此项成果所有成员计分。		
	2、第一作者发表省级教改论文（或指导学生发表论文，知网收录）一般期刊计1分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计3分。		
	3、积极开展教学改革，取得立项的主持人校级1分，省级2分。		
	4、出版省级教材所有成员计2分、国家级教材计3分。		
总分			
<p>附录：奖励、项目以正式文件为准，论文以正式出版物为准，文件和论文时间跨度为：上次教学质量评价时间开始到本次教学质量评价时间为止；不同层次奖励(学校、省和国家)计分可以累加。</p>			